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市人民医院办公用纸类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人民医院办公文化用纸类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，属于工业；
制造商为南京顺百金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5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250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

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，如货物为不同制造商制造，所有标的均需声明，未声明或声明不全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
如所有货物均为同一制造商制造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可直接填写“泰州市人民医院办公文化用纸类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”。